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552)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18 日有關訂立合資協議及據此擬作出的 BH CC 資本承諾以及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統稱「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需額外時間準備及敲定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估價報告詳情，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的規定。

於 2025 年 2 月 19 日，聯交所向該公司授予豁免，條件是該公司將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以公告的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如果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更改或撤銷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5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組成；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王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